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** 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大峪沟镇韩门村饮水项目**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大峪沟镇韩门村饮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**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4.91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19.2947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